

目錄

法規

大本營建設部權度檢定所暫行章程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七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三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一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一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三號

(附各縣民團備價請領槍彈暫行細則)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九號

(附財政部取締廣東全省奧加可(即酒精)暫行章程)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一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一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一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一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一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〇號

公布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一) 大本營財政部十二年十一月分收支數目簡明統計表

(二) 廣東電話總局十二年四月至九月分收支統計表

佈告

禁煙督辦署佈告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四月十日

第十號

五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四月十日

第十號

六

法規

大本營建設部令第五號

茲訂定權度檢定所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大本營
建設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五日

權度檢定所暫行章程

第一條 權度檢定所隸屬於建設部掌檢定及查驗各種權度器具事務

第二條 權度檢定所置職員如左

(一)所長 (二)檢定員 (三)事務員

前項職員得以部員兼充之

第三條 所長承建設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檢定員承所長之命分理事務如左

部長林森

(一) 關於副原器標準器之檢定查驗及鑄印事項

(二) 關於官用民用權度器具之檢定查驗及鑄印事項

第五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收發撰擬文件保管卷宗及典守關防事項

(二)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填寫表冊事項

(三)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管束僕役及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六條 檢定員事務員之員額由所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七條 權度檢定所任用職員時由所長呈部核准

第八條 權度檢定所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檢定生書記及其他僱員其員額由所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九條 權度檢定所每月須將所辦事務詳細報部以資考核

第十條 權度檢定所每月應將其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証單據呈部彙送審計局審查

第十一條 權度檢定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命令

大元帥令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着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

大元帥令

特任呂志伊爲大理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

大元帥令

特派呂志伊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四月十日

第十號

十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

大元帥令

前禁煙督辦楊西巖呈該署科長余浩廷鄭以濂張世昌吳季祐溫競生高少琴劉薇卿所長鄭文華懇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

大元帥令

前禁烟督辦楊西巖呈該署科長余浩廷鄭以濂張世昌吳季祐溫競生高少琴劉薇卿所長鄭文華懇

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

大元帥令

派魯滌平宋子文爲財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呈請任命黃家齊爲參軍處中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日

大元帥令

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焜呈請辭去兼職伍學焜准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四日

大元帥令

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一職著即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四日

大元帥令

馮雲鵬爲禁烟督辦署總務廳廳長繆笠仁爲禁烟督辦署督察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四日

大元帥令

據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覆擬請將已故滇軍第三軍軍部少將副官長蕭學智追贈陸軍中將蕭學智着追贈陸軍中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七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呈少校副官方孝純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七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四月十日

第十號

一四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九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爲令飭事案據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呈稱呈爲奸商藐法財政糾紛籲請嚴令查拿以重職權而資統一事竊自軍以來財政枯竭已達極點幸賴我大元帥力謀統一各軍將領一致贊同凡我人民同深盼望惟是統一本旨貴求實效不慕虛名查近日各項稅捐仍有奸商混向別機關瞞請承辦紊亂財政莫此爲甚委員等耳目所及不敢壅於上聞經于三月二十日第三十五次會期提出討論衆議所有捐項屬於中央者應由財政部主持屬於全省者應由財政廳主持屬於廣州市者應由市政廳主持倘有混向別機關瞞承者我全粵人民決不公認擬請帥座明令頒布如有上項情事即將該奸商盡法懲辦以苟統一財政之本旨全粵幸甚大局幸甚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查軍隊擅抽雜捐早經明令禁止並聲明奸商承辦者應一體從重治罪在案至原有各項稅捐自應由各主管機關主持有奸商敢向別機關瞞承者事與向軍隊承辦雜捐無異自應一律嚴懲以免紊亂財政候卽令行財政部長布告禁止并通行軍政各機關遵照可也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布告嚴禁并由部分別

(3501)

咨令軍政各機關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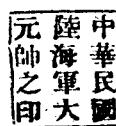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二號

令廣東省長楊庶堪

爲令行事據廣東人工廠長馬超俊呈稱竊廠長日前擬具擴充職廠計劃及民團軍隊備價請領槍彈一案經呈奉鈞座令字第四十九號內開呈及清摺均悉所陳整頓擴充廠務辦法尙屬妥協應予核准仰卽繼續妥籌辦理隨時分別呈報查核此令清摺存等因奉此廠長遵卽依照擴充計劃次第籌辦以期仰副鈞座注重軍實之至意惟是廠長對於民團尙有無窮之希望茲謹爲鈞座畧陳之今者地方警察尙未徧設而軍隊又爲國防之用訓練民團最爲重要各縣縣長職司守土負有專責每月自應派委熟悉軍事人員分赴各鄉施以適當之軍事教育並因勢利導實行宣傳吾黨三民主義期粗知軍學及自身應盡之職責咸使曉然吾黨之精神成爲無數有主義之民團直接可以保護地方間接可以捍衛國家卽將來出師北伐亦無後顧之憂至於檢彈乃事關軍實各縣民團來敵請領亦須有一定之程序

方足以資遵守以杜流弊謹擬具民團備價請領槍彈暫行細則及照錄民團備價請領槍彈暫行章程懇請鈞座令飭廣東省長轉令所屬一體遵照除將籌辦情形隨時呈報外理合具文連同暫行細則及章程共三份呈請鑒核伏乞俯賜分別存轉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抄發原細則及章程仰該省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細則章程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三號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豫軍討賊軍總司令樊鍾秀
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梁鴻楷

令 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中央直轄第二軍軍長黃明堂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中央直轄贛軍司令令李明揚

北伐討賊軍第二軍軍長柏文蔚

北伐討賊軍第三軍軍長胡謙

山陝討賊軍司令令路孝忱

爲令行事據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呈稱現據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何家猷現據沙面電報局局長李錫祥郵代電稱職局辦理洋賬各行交存按櫃近日紛到提取雖因廣港線阻過久寄報轉港太遲以致外人責有煩言惟日來港中喧傳西人議設省港水線及以彼國兵艦無線電傳遞省港電報事未實施之前原不敢謂必有其事但證之各行既非停止營業忽有退回按櫃之舉不爲無因如果成爲事實不獨傷害國體且與粵省電政前途絕大打擊而職局以虧累之餘又經各行退回按櫃如再

紛至沓來應付不易勢必連累水線款項亦難湏撥牽動更鉅錫祥伏查茲修線通報之際豈能任令外人創此提議影響報務應請將西人議設省港水線及以彼國兵艦無線電傳遞省港電報一事呈報大元帥飭令外交部預為交涉制止一面並請通令各軍對於電報線路認真維持及不得掛搭電話用線以期報務通暢兼資隨時修理俾免外人借端侵害國權電政幸甚等情據此查廣港直達線路在深埗段內前因軍事阻斷所有港電均係交郵遞轉外人責有煩言家猷因廣港直達一時未易恢復是以竭力經營改由江香前山各局線路接轉港報由前山局送交澳門洋公司轉由水線寄港已定期於本月啟用通報並經電陳鈞鑒在案詎我方竭力設法維持電報交通而外人適有籌設省港水線及以彼國兵艦無線電傳遞省港電報之提議現雖得之傳聞未敢據為事實但各行商既有向沙面電局提回按櫃之舉此事恐非無因若不預為交涉防範則影響電政前途關係實大理合據情呈報鈞部察核俯賜轉呈大元帥飭令外交部善為設法詞預向英領事官交涉防患未然以重國體而維電政並請大元帥通令各軍嗣後對於電報線路不得掛搭電話用線俾電報傳達得以靈通庶免外人有所藉口實為公便等情到部除逕咨外交部向英領事官詢問阻止外惟出師討賊以來各軍為利便起見隨意掛搭電話等線久成習慣於電報傳達殊有阻碍該電政監督兼局長所請電報線路禁止掛搭電話以期報務通暢尙屬必要情形理合據情呈請鈞帥下令制止藉資整頓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祇遵等情前來除

(3505)

軍長

總司令即便遵照
司令

指令呈悉候分別令行外交部及各軍長官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嗣後各處電報線路禁止掛搭電話以維電政而利交通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四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爲令飭事據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呈稱現據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何家猷現據沙面電報局局長李錫祥郵代電稱職局辦理洋賬各行交存按櫃近日紛到提取雖因廣港線阻過久寄報轉港太遲以致外人噴有煩言惟日來港中喧傳西人議設省港水線及以彼國兵艦無線電傳遞省港電報事未實施之前原不敢謂必有其事但證之各行既非停止營業忽有提回按櫃之舉不爲無因如果成爲事實不獨傷害國體且與粵省電政前途絕大打擊而職局以虧累之餘又經各行提回按櫃如再紛至沓來應付不易勢必連累水線款項亦難滙撥牽動更鉅錫祥伏查值茲修線通報之際豈能任令外人創此提議影響報務應請將西人議設省港水線及以彼國兵艦無線電傳遞省港電報一事呈報

大元帥飭令外交部預爲交涉制止一面並請通令各軍對於電報線路認真維持及不得掛搭電話用線以期報務通暢兼資隨時修理俾免外人借端侵害國權電政幸甚等情據此查廣港直達線路在深圳段內前因軍事阻斷所有港電均係交郵轉遞外人責有煩言家猷因廣港直達一時未易恢復是以竭力經營改由江香前山各局線路接轉港報由前山局送交澳門洋公司轉由水線寄港已定期於本月敬日通報並經電陳鈞鑒在案詎我方竭力設法維持電報交通而外人適有籌設省港水線及以彼國兵艦無線電傳遞省港電報之提議現雖得之傳聞未敢據爲事實但各行商既有向沙面電局提回按櫃之舉此事恐非無因若不預爲交涉防範則影響電政前途實大理合據情呈報鈞部察核俯賜轉呈大元帥飭令外交部善爲設詞預向英領事官交涉防患於未然以重國體而維電政並請大元帥通令各軍嗣後對於電報線路不得掛搭電話用線俾電報傳達得以靈通庶免外人有所藉口實爲公便等情除逕咨外交部向英領事官詢問阻止外惟出師討賊以來各軍爲利便起見隨意掛搭電話等線久成習慣於電報傳達殊有阻碍該電政監督兼局長所請電報線路禁止掛搭電話以期報務通暢尙屬必要情形理合據情呈請鈞帥下令制止藉資整頓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祇遵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候分別令行外交部及各軍長官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卽便遵照向外交團嚴重制止仍將交涉情形具報核辦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六號

令前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趙士觀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前督辦造送收支四柱總冊一本開辦費報銷分冊一本開辦後一個月分支出分冊一本暨單據粘存簿一本請予核銷前來當經發交大本營審計局審查去訖茲據復稱審查數目尙無錯誤核對支出單據亦屬相符應請准予核銷惟該督辦所造各冊均與定式不符擬請令飭依式另造開辦費及經常臨時費支出計算書兩份呈送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前督辦卽便知照並依式速造支出計算書兩份補送備案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八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
財政部

爲令知事據卸大本營建設部長兼代大本營財政部長鄧澤如呈送建設部開辦費計算書暨十二年四月份收支計算書附屬表簿又財政部開辦費計算書暨十二年三四五六月份收支計算書附屬表簿請飭局核銷等情前來經發交審計局審查據覆稱該卸部長冊列各數尙無浮濫計核銷建設部開辦費共一千二百九十六元八毫八仙四月份經常費共一千九百八十四元一毫八仙五月份經常費共四千三百七十七元六仙又財政部開辦費共一千零八十二元七仙三月份經常費共八百七十一元七毫八仙四月份經常費共四千五百二十三元三毫四仙五月份經常費共五千一百三十八元二毫二仙六月份經常費共四千七百十二元八仙以上各數尙屬覈實均應准予核銷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外仰該部長查照並行知該卸部長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九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四月十四

第十號

二三

爲令遵事前據廣州各商埠柴行竹行代電呈稱軍隊土匪設卡抽費民不堪命乞令取銷等情經交財政委員會查酌擬辦茲據呈覆案經本會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四次特別會議決錄案呈請明令禁止等因前來應予照准合行令仰該部長查照通令各軍一律禁止以蘇民因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〇號

令海防司令林若時
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

爲令遵事據兩廣鹽運使趙士觀呈稱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查鹽稅爲國家正供所有軍餉及行政費莫不賴此開支粵省政變之後鹽稅收入日形短絀上年統計較之民國十一年不及十分之四雖由西北兩江道途梗塞運銷未能暢旺亦未始不由緝私巡艦被各軍借用不能查緝私鹽有以致之查運署原有緝私巡艦一十四艘除沉沒破壞不計外現在所存寥寥無幾內有平南一艘先被滇軍第三軍蔣軍長光亮借用又定海江平福海三艘先後駛離省河由西江善後李督辦濟深收留差遣業經鄧伍各前運使及運使任內迭次呈請帥座令飭各軍交還運署以便派往緝私而裕稅收在案嗣奉大本營參謀

處函知業已電飭各軍尅日交還囑卽派員前往接收等因遵卽派員分投接洽諒意演軍蔣軍長則稱
請將平南艦暫留連兵一俟駐紮九江軍隊運回省城卽行交還西江善後督辦則稱定海江平福海三
艦已飭艦隊主任招桂章令其刻日集中江門與運署派員接洽交代當經派員迭次磋商現據西江巡
艦隊處招主任函稱前墊支接收各艦運動費及購回艦內機件費共約港紙銀二千二百元修理及
起絞費約毫銀五千四百元購煤費約毫銀八千六百元伙食費約毫銀二千元士兵卹款毫銀八百元
士兵購置棺木殮費毫銀四百元各項共計一萬九千餘元目下交還緝艦消息傳播各債權人均向同
人等陳請僉謂當時挪借鉅款純係友誼的互助倘各艦交還之後此項債務一旦移歸政府則歸款勢
將延宕似此情形各艦長諒當負責斷無善始毀終等語諄諄數四詞惻理長揆理衡情萬難恐然不顧
因是對於茲事深感困難用特函達請早日派員携足款項來江接收庶得以早卸仔肩而清手續等情
查該主任函稱雖非無因惟所開各項有無浮濫及各該艦在西江督辦處服務時曾否領過該款之處
無從查攷且運署每日所收鹽款業已奉飭撥支各軍餉項至該招主任函開各款應否准發連使未敢
擅便理令備文呈請帥座鑒核指令祇遵并請派員將平南定海江平福海各艦一併收回轉發連使以
便派往緝私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呈悉擅留運署巡艦妨礙緝私殊爲不合未予處罰已屬
從寬該艦隊主任所稱發給墊支之處未便照准所有平南及定海江平福海各艦候令行參軍處派員

會同海防司令飭艦前往收回交該使接管可也印發外仰該司令參軍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一號

令禁煙督辦魯滌平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爲令飭事案據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鴉片煙罪原屬刑事範圍向來各機關對於此項犯罪人一律均送由法院辦理自禁煙督辦署成立後既以屬行煙禁渝除煙毒爲宗旨則發現此項犯罪人當亦日見其多若非陸續送由法院科斷究恐不足以收禁煙之實效職廳有見于此理合具文呈請大元帥察核伏乞飭令禁煙督辦署嗣後對於犯鴉片煙罪人務須隨時照奉送由法院辦理以重法權而明統系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禁煙督辦之設原爲屬行煙禁起見所有緝獲煙犯自應送交法院依法審判以重法權仰候令飭該督辦遵照辦理其原頒禁烟條例中有與現行刑律抵觸者並候飭由該督辦查明呈請修正可也仍候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轉行各級法院一體知照此令除指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即行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院長即便轉行各級法院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二號

令 西路討賊軍第五師師長黃紹雄
梧州關監督戴恩賽

爲令遵事據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報現准法國領事函開關於智利洋行羅封輪船海關註冊第二千一百五十六號一事經本領事曾屢次照會貴部長在案頃據確實報告該輪爲軍隊強劫騎去後改名爲飛鯨又名飛捷現決意將該輪在梧州發賣等語本領事聞悉之下不勝駭異蓋此等行爲與強盜無異因害及敝國商人故特函聲明如三日內不能將該輪發還則貴政府應完全負責不特需賠償該輪之價值且本領事另提出要求該輪無理受封後之損失懇請貴部長卽日通電嚴令地方負責之官員將行爲如強盜之軍隊處以懲戒爲荷等由理合備文呈請帥座令飭廣西討賊軍第一軍黃總指揮及梧州海關監督一體知照如遇有上列名號之輪船行駛即予扣留以便發還具領免釀交涉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師長卽便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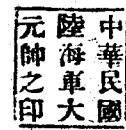
四月十日

第十號

二八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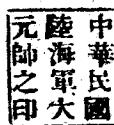
指 令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四號

令前禁煙督辦楊西巖

呈爲轉呈總務廳長黃仕強懇請辭職由

呈悉已有明令黃仕強准免兼職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請明令免職恭呈仰祈

容鑒事現據本署總務廳廳長黃仕強呈稱竊仕強前因署務辦理困難橫遭脅迫曾經具呈懇請准予免職並因感冒請假調治各在案時越兼旬未奉

明令伏查鉤座奉 令免職交代手續業已完竣自應具呈懇請俯賜即日轉呈

大元帥明令免去總務廳廳長兼職以資調養所有懇請准予免去兼職緣由理合備文呈請察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廳長所呈各節係屬實情應請

俯准將該禁烟督辦署總務廳廳長兼職免去俾資調養理合據情轉呈

察核伏祈

明令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五號

卸禁烟督辦楊西巖

令前禁煙督辦楊西巖

呈爲轉呈秘書馬武頌等懇請辭職由

呈悉已另有明令照准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請免職恭呈仰祈

容鑒事竊卸督辦現據本署秘書馬武頌張伯雨陳伯任科長楊宜生俞智盦等呈稱前荷呈薦武頌伯雨伯任等充任本署秘書宜生充任本署文書科科長智盦充任本署考查科科長等職過承知遇感激滿殷現鈞座奉令解組武頌等業經遵諭將交代事務辦理完竣並無經手未完事件理宜辭職所有武頌等辭職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座伏乞轉呈

大元帥察核俯准施行實感公便等情據此查督辦業經遵

令交卸該秘書科長等確無經手未完事件自應准予免職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准將本署秘書馬武頌張伯雨陳伯任科長楊宜生俞智盦等五員俯賜

明令免職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卸禁烟督辦楊西巖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六號

令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

呈請明令禁止奸商瞞承稅捐由

悉查軍隊擅抽雜捐早經明令禁止並聲明奸商承辦者應一體從重治罪在案至原有各項稅捐自應由各主管機關主持有奸商敢向別機關瞞承者事與向軍隊承辦雜捐無異自應一律嚴懲以免紊亂財政候卽令行財政部長布告禁止并通行軍政各機關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奸商藐法財政糾紛籲請嚴令查拿以重職權而資統一事竊自軍興以來財政枯竭已達極點幸賴我

大元帥力謀統一各軍將領一致贊同凡我人民同深盼禱惟是統一本旨貴求實效不慕虛名查近日各項稅捐仍有奸商混向各機關瞞請承辦紊亂財政莫此爲甚委員等耳目所及不敢壅於

上聞經于三月二十日第三十五次會期提出討論衆議所有捐項屬於中央者應由財政部主持屬於全省者應由財政廳主持屬於廣州市者應由市政廳主持倘有混向別機關瞞承者我全人民決不公認擬請

帥座明令頒布如有上項情事卽將該奸商盡法懲辦以苟統一財政之本旨全粵幸甚大局幸甚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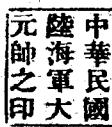
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當值委員
陸杏村印
黎澤闇印
陳森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〇號

呈悉應照准此令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擬議賠償法商麻奢輪船船價辦法乞令遵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去年十月准廣東省長廖支日代電節開現接駐廣州法總領事官函開據法商志利洋行呈稱伊行有自置麻奢輪船海關註冊第二千零二十三號忽被大本營兵站部封用懇請追還等情本領事據此查大本營亦自行封用外國船隻實爲違背條約應請轉知封用此船之長官務須即速將其交還原主志利洋行爲要且本國商船屢被軍官任意封用實屬不合更可證明該軍官等欲與本國旅粵商民爲難之惡意殊非敦睦邦交之道也等由到署除復法領外應請貴部長咨行兵站部查明核酌發還等由當經職部函請羅總監翼羣查明發還去後旋於十一月十七日復准廣東省長廖咨開現接駐廣州法領事函開據法商志利洋行自置麻奢輪船前被兵站部封用尙未發還忽於本月五日一點鐘時候在附近石龍之龍叫地方被火焚燬等情據此查麻奢輪船被強力封用迭經本署函致貴署反對矣惟並無切實辦法答復仍爲軍人據用而至被燬在貴省政府竟准軍隊任意封用外商輪船至遭損失自應負担賠償之責茲據志利洋行具報謂該輪船價值銀二萬元合請轉飭將此欵賠償爲荷等由到署除復法領外相應咨請貴部長轉咨查明酌辦等由到部當經據情函請兵站部羅總監翼羣詳細查明見復以憑核辦去後准羅總監覆函節開據交通局復稱當即派員前往詳細調查麻奢輪船確於十月五日在石龍附近之龍

叫地方被火焚燬惟此船當日由駁局封僱後即移交演軍楊總司令部差用該輪懸有法國旗號所稱法商物業該係實情今因公被燬似應給予賠償等情敝部覆核無異相應函復貴部長希爲查照核酌辦理等由迨本年本月復准廣東省長楊巧日代電開現接駐廣州法領事官函開前以法商志利洋行之麻奢輪船被大本營兵站部封用一案本領事曾於去年九月二十五日函請膠前省長設法交還旋接函復謂已請軍政部咨行查明酌辦等由在案迨後復查得該輪船確係由兵站部直接封用本領事業經函致請其發還惟該部長於九月二十八日答復謂麻奢輪船係暫時租借租項按照定章發給昨已調赴前方差遣容俟戰事稍平即將該輪駛回發還等語又當時法商志璉親赴兵站部請發還該輪船亦遭辱待至十一月五日該麻奢輪船即被軍人在石龍附近之龍叫地方焚燬節經本領事於十一月八日函達膠省長諦飭賠償船價二萬元與法商志利洋行矣此款僅就船價而言並未要求賠償損失因當日該洋行在本署註冊之麻奢輪船買價確值二萬元也現計至今尚未准貴署答覆照辦又讀貴署十一月十七日復函所言咨請大本營軍政部轉咨查明核辦俟准咨覆到署另行函達等由亦屬延宕之詞本領事對於此不滿意之答復殊深詫異用再爲函達務請於一星期內將此案妥爲辦結否則本領事即行呈請本國政府設法辦理以期取得滿意之解決等由到署即祈貴部長迅予酌核等由到部同時復接法領事函同前

情催促辦理並稱如欲查知其詳情可派員來本署查閱各項憑據及合用牌照等件足以證明麻奢輪船之真實價值及封用該輪之負責人等語當經職部派員前往查閱據覆稱麻奢輪船業主係法商吉利洋行於西曆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法國領事署註冊注明值價二萬元海關註冊號數第二千零二十三號身長六十二英尺寬十四尺一寸又抄得羅前總監翼羣覆法領事函一件內開麻奢輪船敝部暫時租借按照敝部定章發給租金等語各在案查此案疊准法領事函催職部辦理數月未得結束例以保護外僑生命財產之義實未免歉仄私衷職部對於法領事賠償船價二萬元之要求認為理由充足應與允准賠償船價洋二萬元申明須俟政府財政充裕時方許履行惟損失一項事太散漫未便允許擬如此辦理以結此案藉表政府所轄軍事機關封用外輪且致失慎焚燬之歉仄目前外商因船舶交涉雖多而確與前例相符者尙屬僅見則他人藉口援例之事亦不足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核准迅予指令下部以便苔覆法領事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九日

軍政部長程潤圃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二號

令卸欽廉高雷招撫使張啓榮

呈爲遵令卸職繳銷關防并開列用款清冊乞准報銷撥還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此項用款未經奉令核准所請予報銷撥還之處碍難照准清冊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遵令卸職繳銷關防印章並將墊支款目列冊呈報

察核懇賜撥給歸墊事竊職本月二十五日奉

鈞令開欽廉高雷招撫使張啓榮着即免去本職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卽於本月二十五日卸去本職停止進行招撫事務理合將卸職日期備文呈報

察核所有前奉頒發欽廉高雷招撫使本質鑲錫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應卽隨文繳銷此次辦理招撫事宜用去墊支各款合併分別開列清冊附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四月十日

第十號

三八

鑒核伏乞

准予報銷撥給歸墊仍候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欽廉高雷招撫使木質鑲錫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欽目清冊一本

卸欽廉高雷招撫使張啟榮回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三號

令廣東兵工廠長馬超俊

呈擬民團備價請領槍彈暫行細則及章程乞飭省長轉令所屬一體遵照由呈及細則章程均悉候令行廣東省長飭屬一體遵照可也細則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廠長日前擬具擴充職廠計劃及民團軍隊備價請領槍彈一案經呈奉

鈞座令字第四十九號內開呈及清摺均悉所陳整頓擴充廠務辦法尙屬妥協應予核准仰卽繼續妥籌辦理隨時分別呈報查核此令清摺存等因奉此廠長遵卽依照擴充計劃次第籌辦以期

邵副

鈞座注重軍實之至意惟是廠長對於民團尙有無窮之希望茲謹爲

鈞座畧陳之今者地方警察尙未編設而軍隊又爲國防之用訓練民團最爲重要各縣縣長職司守土負有專責每月自應派委熟悉軍事人員分赴各鄉施以適當之軍事教育並因勢利導實行宣傳吾黨三民主義期粗知軍學及自身應盡之職責咸使曉然吾黨之精神成爲無數有主義之民團直接可以保護地方間接可以捍衛國家卽將來出師北伐亦無後顧之憂至於槍彈乃事關軍寶各縣民團來廠請領亦須有一定之程序方足以資遵守而杜流弊茲謹擬具民團備價請領槍彈暫行細則及照錄民團備價請領槍彈暫行章程懇請

鈞座令飭廣東省長轉令所屬一體遵照除將籌辦情形隨時呈報外理合具文連同暫行細則及章程共三份呈請

鑒核伏乞

俯賜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計呈擬具各縣民團備價請領鎗彈暫行細則二份抄錄民團備價請領鎗彈暫行章程一份

廣東兵工廠長馬超俊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謹將各縣民團備價請領槍彈暫行細則列呈

察核

第一條 凡民團在本廠具領槍彈由該民團長呈請該管縣長轉呈省長發給護照該護照先行填明領槍彈總數（如該民團請領槍壹百枝彈二萬顆護照如數填明本廠每次發給若干卽填明若干）俟領運完竣卽由該民團長呈繳該管縣署轉呈省長核銷

以杜流弊

第二條 凡民團備價來廠請領槍彈須呈請該管縣長發給公文填明具領槍彈數目連同省長護照由領槍彈者直接帶到本廠如無該管縣長公文暨省長護照者本廠得拒絕

其請求

第三條 凡民團來廠請領槍彈除繳槍彈價外並無何項費用但運費須自備

第四條 凡民團在本廠具領槍彈所經地方遇有軍警關卡隨時呈報查明槍彈數目相符應即放行

第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並呈明查核

謹將民團暨軍隊備價請領槍彈暫行章程列呈

察核

(甲) 民團備價請領新槍暫行章程

1 民團領槍須先報由該管縣官轉呈一省署呈由

大元帥令行本廠方爲有効

2 七九步槍每枝定價一百六十元子彈另購以二百顆爲限每百顆二十元

3 凡定造槍枝如奉有 帥令核准者應將槍價先行繳納一個月內准先發給槍枝二成其餘三個月內新廠成立分次給領

4 所有鎗費悉數繳交本廠指定代收之銀行所出鎗枝由本廠直接分給領用

5 所有發出新鎗均由水廠加蓋火烙書明民團鎗枝字產并編列號碼然後解送以免混亂而便查考

6 各鄉團領鎗之後應將鎗枝數目號碼開列清冊呈繳該管縣長備案每年每鎗繳納查驗牌照費二元兩次繳納以示限制而杜流弊

7 民團領鎗須由團長負責再由縣長呈請 省署核准由縣長負責

8 凡新縣長到任後半個月內應派委員前往各鄉點驗鎗枝如有少欠而無正當理由及不依照定章隨時呈報者爲該團長負責

9 凡新團長接管團務限半個月內將鎗械數目報請縣長派員點驗

10 各縣民團領得槍枝子彈原係自衛起見不得接濟匪徒或尋仇械鬥更不得轉售贐借或贈與他人如查有上項情弊定卽分別嚴究

11 各縣民團領得槍枝如有遺失應卽詳敘事由報請縣公署核明轉呈 省長公署分別核辦其子彈如有消耗時亦應隨時報由縣公署按月彙呈 省公署核銷

(乙)各軍備價定造槍枝暫行章程

1 各軍備價定造槍枝仍照向例先行呈請

大元帥核准令行本廠方爲有効

2 所有槍價應先繳交來廠以便採辦材料開始鼓鑄

3 新廠未成立以前如各軍能於一次先行繳足五百枝以上槍價者准予優先權利每枝祇收回槍價七十五元子彈另計如新廠成立之後各軍備價造槍每枝收價銀一百元

4 各軍定造槍枝須根據 帥令之先後挨次代造均於三閱月後依照認購數目分次按數勻抽以免此多彼少

5 各軍備價訂購本廠之槍只限撥歸各該本軍自用如有藉軍隊名目代民團購買或轉賣與民團假公濟私希圖私利等事情一經查確即將該軍所訂購之槍枝呈請

帥座停發并嚴辦該軍作弊之人以儆效尤而杜流弊

6 其餘章程悉照舊廠現行條例辦理

以上爲暫行章程如未盡善得隨時修正呈明核奪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四號

令前禁烟督辦楊西巖

呈爲轉呈查驗處長鄭述齡呈請辭職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請准免職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據本署查驗處處長鄭述齡呈稱述齡迂愚無狀猥蒙任命承乏處長兩月於茲矣以
大元帥之英明督辦之知遇謬謂追隨其間尙能竭千慮之一得以貢獻於國家不圖理想與事實
相違辦事諸多窒碍受事以來旅進旅退臺不能有所裨益始信烟禁重大誠非迂愚如述齡者所
能勝任愉快再四思維竊謂與其隕越於將來曷若讓賢於今日爲此具呈辭職伏祈轉呈

大元帥俯賜照准另簡賢能俾息仔肩而免罪戾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處長前由西巖呈請
簡派仰荷

照簡在案現西巖已奉

令免職經將篆務交卸該處長請予轉呈免職前來似可照准所有本署查驗處處長鄭述齡呈請

免職緣由理合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俯賜

明令免職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卸禁烟督辦楊西慶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一五號

令前禁烟督辦楊西慶

呈爲該署科長余浩廷等呈請辭職由

呈悉已有明令均照准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日

附原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四月十日

第十號

四五

呈爲據情轉呈請准免職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卸督辦現據本署驗製科科長余浩廷牌照科科長鄭以濂專賣科科長張世昌會計科科長吳季祐執法科科長溫競生偵緝科科長高少琴收繳科科長劉薇卿製藥總所長鄭文華等呈稱猥以不才承乏今職受事以來於茲兩月敢不免盡駕馳以盡職守無如綆短汲深事繁責重自維棉薄愧不克勝職等現擬聯袂遊歷考察一切藉廣見聞冀深造於今日再効命於將來爲此具呈辭職伏乞鑒其愚誠俯賜照准轉呈

大元帥察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西巖奉

令免職經將篆務交卸該科長等呈請免職自應照准所有本署科長余浩廷鄭以濂張世昌吳季祐溫競生高少琴劉薇卿製藥總所長鄭文華呈請免職各緣由理合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備賜

明令免職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卸禁烟督辦楊西巖印

大元帥指令第三一七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皇請令飭外交部制止外人議設省港通電水線併通令各軍勿任意掛搭電話線於電報線上致碍電報交通爲外人藉口由呈悉候分別令行外交部及各軍長官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何家猷現據沙面電報局局長李錫祥郵代電稱職局辦理洋賬各行交存按櫃近日紛到提取雖因廣港線阻過久寄報轉港太遲以致外人責有煩言惟日來港中喧傳西人議設省港水線及以彼國兵艦無線電傳遞省港電報事未實施之前原不敢謂必有其事但證之各行既非停止營業忽有提回按櫃之舉不爲無因如果成爲事實不獨傷害國體且與粵省電政前途絕大打擊而職局以虧累之餘又經各行提回按櫃如再紛

至沓來應付不易勢必連累水線款項亦難淮撥牽動更鉅錫祥伏查值茲修線通報之際豈能任令外人創此提議影響報務應請將西人議設省港水線及以彼國兵艦無線電傳遞省港電報一事呈報

大元帥飭令外交部預爲交涉制止一面並請通令各軍對於電報線路認真維持及不得掛搭電話用線以期報務通暢兼資隨時修理俾免外人借端侵害國權電政幸甚等情據此查廣港直達線路在深圳段內前因軍事阻斷所有港電均係交郵遞轉外人責有煩言家猷因廣港直達一時未易恢復是以竭力經營改由江香前山各局線路接轉港報由前山局送交澳門洋公司轉由水線寄港已定期於本月敬日通報並經電陳鈞鑒在案詎我方竭力設法維持電報交通而外人適有籌設省港水線及以彼國兵艦無線電傳遞省港電報之提議現雖得之傳聞未敢據爲事實但各行商既有向沙面電局提回按櫃之舉此事恐非無因若不預爲交涉防範則影響電政前途關係實大理由據情呈報鈞部察核俯賜轉呈

大元帥飭令外交部善爲設法詢預向英領事官交涉防患未然以重國體而維電政並請
大元帥通令各軍嗣後對於電報線路不得掛搭電話用線俾電報傳達得以靈通庶免外人有所藉口實爲公便等情到部除逕咨外交部向英領事官詢問阻止外惟出師討賊以來各軍爲利便

起見隨意掛搭電話等線久成習慣於電報傳達殊有阻碍該電政監督兼局長所請電報線路禁止掛搭電話以期報務通暢尙屬必要情形理合據情呈請

鈞帥下令制止藉資整頓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祗遵謹呈

海陸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一八號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令大本營審計局局長林翔

呈覆審核糧食管理處開辦費及自成立日起至裁撤日止開

支經常臨時各費請予核銷並飭照式補造支出計算書由

呈悉前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趙士觀造送開辦費及自該處成立日起至裁撤日止開支經常臨時各費數目清冊既經審查尙無不合自應准予核銷仰候令飭依式補造支出計算書二份呈送備案可也原呈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四月十日

第 十 號

五 十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遵令裁撤謹將經管欵目開列清冊暨截繳關防仰祈

鑒察核銷事案准大本營秘書處函開奉

大元帥令現在戰事進步全粵即可肅清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無繼續辦理之必要着即行裁撤此令等因經於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遵令裁撤呈奉

指令第六八三號准予備案在案查職處係於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奉

令籌辦於是年十月二十七日呈報成立截至裁撤日止時歷四閱月有奇所有籌辦費用及成立後一個月分職員薪俸暨經常臨時各費共支毫洋八千三百九拾八元五角三仙外比對不敷計毫洋四百五拾六元五角三仙該款於裁撤時經由督辦墊支清楚奉令前因理合將經管欵目編造收支四柱總冊一本開辦報銷分冊一個月分支出分冊各一本連同單據粘存部二本暨奉發關防一顆小章一顆截角呈繳

帥俯伏祈

鑒察准予核銷至深公便至墊支過毫洋四百五拾六元伍角三仙應否俟各征收機關有征存款項時由督辦呈准指撥歸墊俾清手續之處統候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附呈大本營糧食管理處收支四柱總冊一本開辦報銷分冊一個月分支出分冊各一本單

據粘存部二本截角關防一顆牙章一顆

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趙士觀回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〇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報撤消廣東全省奧加可捐改歸部辦施行印花稅錄送章程乞予察核備案由
如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四月十日

第十號

五一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廣東全省奧加可捐前由廣東財政廳批准永裕公司承辦而廣東全省烟酒公賣局復批與合濟公司試辦當奉

鈞令轉飭廣東全省烟酒公賣局即將批准合濟公司試辦火酒取締之案撤消仍交還永裕公司辦理在案現查永裕公司承辦取締廣東全省奧加可捐原之一月二十七日開始征收二月十日起餉乃遷延至今尙毫無頭緒不獨不能依期繳餉且惹動各種風潮阻礙取締進行足懲辦理不善倘長此延宕前敵軍餉公共衛生均蒙影響自非從速改良恐難收取締之効竊查自批准承辦奧加可捐後外人之抗議行商之抗抽公賣局之爭辦均由捐字而起今欲實行取締似宜援烟酒印花稅先例于辦理取締時施行奧加可類印花稅定爲每奧加可一百斤貼奧加可類印花稅票二元稅率從輕使之易舉而便取締惟印花稅原屬國稅範圍自普通以及于烟酒爆竹等印花稅皆由職部辦理奧加可類印花稅事同一律不應獨異部長統籌兼顧當經令行廣東財政廳即將永裕公司承辦廣東全省奧加可捐一案撤消另由職部訂定取締廣東全省奧加可暫行章程安爲辦理以資取締而裕稅收所有撤消廣東全省奧加可捐改由職部取締并施行印花稅各緣由

理合備文連同章程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計呈章程一扣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財政部取締廣東全省奧加可（即酒精）暫行章程

第一條 奧加可（即酒精）本屬燃料重性最烈內地奸商往往以奧加可攪合製成轟烈品於

公安大有妨礙自應嚴加取締特設經理處試辦其試辦區域暫以廣東省爲限

第二條 凡專賣或兼賣奧加可各商號均應向經理處領有牌照方得販賣每牌照一張准予
一次過收回手數料銀二元如牌照遺失或污損時准予補換若營業者廢業時須將
牌照繳還注銷所收此項手數料以八成繳部二成歸經理處

第三條 凡販賣奧加可行商店號應于大幫買入時先行報由經理處購貼奧加可類印花稅
票每奧加可一百觔（照司碼秤十六兩爲一觔算）應貼印花稅票二元（該稅款由

賣家帶征准重于發售時加回價內取償）并領取報單所有効兩年月日期均須注明單內該奧加可起卸及運出境時必須隨同報單印花稅票沿途經過各廠一律掛號報驗一經貨單相符卽行加蓋分處經驗圖記于單上卽照放行不再重征倘無報單同運或有單而輕重數目不苟應作走私論按章處罰

第四條 販賣奧加可行商店鋪從前購存之奧加可應于經理處開辦日起限十日內赴經理處報明存貨効兩數目違章購貼奧加可類印花填注報單如有瞞報隱匿一經查獲照章罰辦

第五條 凡販賣奧加可行商店鋪零星發沽或用樽裝載應由該經理處刊刷印花稅票于賣出時粘貼樽口俾便稽查該票式樣由經理處擬定呈部核辦

第六條 各販賣奧加可行商于大帮買入清繳稅欵後復行將原貨或分發轉賣出境應卽報由經理處給發銷號單票俾便領運

第七條 外處輸入奧加可販商應于報關時一併報由經理總分處卽日照章購貼奧加可類印花方得將貨起卸

第八條 取締奧加可應用三聯報單（一聯交商人一聯繳部查核一聯由經理處存查）以及

應設各種查驗放行票均應由經理處擬具式樣呈候核定由經理處刊印編號呈繳本部蓋印發還填用仍將截存單根按月呈繳察核

第九條 如查有商人運貨瞞匿走漏准經理處將貨扣留除飭照章補貼奧加可印花外另照原額應貼奧加可印花稅款五倍處罰再犯者倍之三犯者又倍之三犯以外得停止其營業倘有串同軍隊地痞特強闖越准經理處呈請就近地方官長嚴拘究辦以杜弊端

第十條 凡緝獲瞞報走私奧加可不遵處罰者經理處應即先行呈報本部聽候核明令飭將貨沒收充公不得先變後報致滋弊混

第十一條 所收罰款以及沒收充公奧加可變價銀數均以五成充賞線人二成歸處三成解部至所用罰款聯單並由經理處擬定式樣呈部核定飭由經理處印刷編號呈部蓋印發還填用按月截存單根連同罰款呈繳核銷

第十二條 販賣奧加可各行商店號應于經理處開辦十日內赴經理處領有牌照方得發沽如逾限不領係屬有意抗延應處以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經理處稽查人等執行職務查緝奧加可以及入店檢查均應由經理處給發証章配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一令 四月十日

第十號

五六

帶並須知會當地軍警協同辦理免滋誤會以防流弊

第十四條 本章程係暫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本部修改之

第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二號

令大本營審計局長林 翔

呈悉應照准候令行建設部財政部分別遵照可也此令
呈覆審核卽建設部長兼代財政部長鄧澤如呈送建設部開辦
費暨十二年四五月份收支各計算書又財政部開辦費暨十二年三
四五六月份收支各計算書尙屬覈實應准予核銷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帥發下卽建設部長兼代財政部長鄧澤如呈送建設部開辦費計算書暨十二年四五月份收支計算書附屬表簿又財政部開辦費計算書暨十二年三四五六月份收支計算書附屬表簿到局飭令審查等因奉此遵查該卽部長所送冊列各數尙無浮濫惟附屬表內列應酬交際費一項本未便在公款內支銷嗣查核單據實係部長汽車費尙無不計核銷建設部開辦費共一千二百九十六元八毫八仙四月份經常費共一千九百八十四元一毫八仙五月份經常費共四千三百七十七元六仙又財政部開辦費共一千零八十二元七仙三月份經常費共八百七十一元七毫八仙四月份經常費共四千五百二十三元三毫四仙五月份經常費共五千一百三十八元二毫二仙六月份經常費共四千七百十二元八仙以上各數尙屬覈實均應准予核銷除將計算書附屬表簿留局備案外理合備文連同原呈辦份呈請
鈞帥察核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繳原呈八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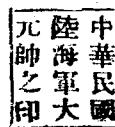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卅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二號

令禁烟督辦魯濤平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具報就職日期恭呈仰祈

審鑒事案奉

鈞座特派狀開特派魯濤平爲禁烟督辦此狀等因奉此達於本月三十日到署就職理合備文呈
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禁烟督辦魯滌平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三號

令財政委員會主席葉恭綽
楊庶堪

呈復經已錄令送由魯督辦滌平遵照解散水陸偵緝聯合隊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四日

附原呈

爲呈覆察核事案奉

大元帥第一二二號訓令開查禁烟督辦署現在應行改組所有原設之水陸偵緝聯合隊應由該委員會將其即日解散其原由各軍選送士兵一律送還各該本軍歸隊爲此令仰卽遵照妥辦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經本會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常會提出議決錄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四月十日

第十號

五九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合

四月十日

第十號

六十

送由新任禁烟督辦濂平遵照辦理即經本會照案錄送督辦查照在案除候將遵辦情形函復到會再行轉報外奉令前因理合先行呈覆

鈞座察核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四號

財政委員會主席葉恭綽
楊庶堪

令廣東省警衛軍司令吳鐵城

呈報就職及啟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頃奉

大本營秘書處函送

帥座頒發木質鑲錫印信一顆文曰廣東省警衛軍司令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廣東省警衛軍司令等因奉此遵經將奉到緣由函覆秘書處在案謹擇於四月一日就職敬諱啓用理合備文呈報帥座伏乞

鈞鑒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五號

廣東省警衛軍司令吳鐵城

令兩廣鹽運使趙士觀

呈西江巡艦艦隊主任函請備欵接收定海江平福海等緝私艦應否准給請令遵並請派員收回各艦由呈悉擅留巡署巡艦妨礙緝私殊爲不合未予處罰已屬從寬該艦隊主任所稱發給墊欵之處未便照

准所有平南及定海江平福海各艦候令參軍處派員會同海防司令飭艦前往收回交該使接管可也
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查鹽稅爲國家正供所有軍餉及行政費莫不賴此開支粵省政變之後鹽稅
收入日形短絀上年統計較之民國十一年不及十分之四雖由西北兩江道途梗塞運銷未能暢
旺亦未始不由緝私巡艦被各軍借用不能查緝私鹽有以致之杳運署原有緝私巡艦一十四艘
除沉沒破壞不計外現在所存寥寥無幾內有平南一艘先被滇軍第三軍蔣軍長光亮借用又定
海江平福海三艘先後駛離省河由西江善後李督辦濟深收留差遣業經鄧伍各前運使及運使
任內迭次呈請

帥座令飭各軍交還運署以便派往緝私而裕稅收在案嗣奉大本營參謀處函知業已電飭各軍
帥日交還囑卽派員前往接收等因遵卽派員分投接洽詎意滇軍蔣軍長則稱請將平南艦暫留

運兵一俟駐紮九江軍隊運回省城即行交還西江善後李督辦則稱定海江平福海三艦已飭艦隊主任招桂章令其刻日集中江門與運署派員接洽交代當經派員迭次磋商現據西江巡艦船隊處招主任函稱前墊支接收各艦運動費及購回艦內機件費共約港紙銀二千二百元修理及起絞費約毫銀五千四百元購煤費約毫銀八千六百元伙食費約毫銀二千元士兵卽款毫銀八百元士兵購置棺木殮費毫銀四百元各項共計一萬九千餘元目下交還緝艦消息傳播各債務人均向同人等陳請僉謂當時挪借鉅款純係友誼的互助倘各艦交還之後此項債務一旦移歸政府則歸欵勢將延宕似此情形各艦長諒當負責斷無善始終等語諄諄數四詞惻理長揆理衡情萬難忍然不顧因是對於茲事深感困難用特函達請早日派員携足欵項來江接收庶得以早卸仔肩而清手續等情查該主任函稱雖非無因惟所開各項有無浮濫及各該艦在西江督辦處服務時曾否領過該欵之處無從查攷且運署每日所收鹽欵業已奉飭撥支各軍餉項至該招主任函開各欵應否准發運使未敢擅便理合備文呈請

陸海軍大元帥
帥座鑒核指令祇遵并請派員將平南定海江平福海各艦一併收回轉發運使以便派往緝私寶爲公便謹呈

兩廣鹽運使趙士觀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卅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六號

令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

呈請令飭禁煙督辦以後犯鴉片烟罪人犯務須送由法庭依法審判以重法權仰候令飭該督辦遵照辦理其原頒禁烟條例中有與現行刑律抵觸者並候飭由該督辦查明呈請修正可也仍候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轉行各級法院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鴉片烟罪原屬刑事範圍向來各機關對於此項犯罪人一律均送由法院辦理自禁煙督辦署成立後既以厲行煙禁渝除煙毒爲宗旨則發現此項犯罪人當亦日見其多若非

陸續送由法院科斷究恐不足以收禁煙之實效職廳有見于此理合具文呈請

大元帥察核伏乞飭令禁煙督辦署嗣後對於犯鴉片煙罪人務須隨時照章送由法院辦理以重法權而明統系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七號

令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呈報遵令解散新塘至大覽尾一帶私立勒收保護費機關未及旬日即行辦理完竣具見辦事認真殊堪嘉尚仰仍督飭所部隨時留心稽查毋任故態復萌貽害商旅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八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四月十日

第十號

六五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帥座令飭解散新塘至大覽尾一帶私立勒收保護費機關等因奉此遵卽轉令職屬第十旅陳旅長又山迅速辦理去後茲據覆稱遵於三月二十七日督率羅團長家駁暨長兵乘駕霞飛兵輪將沿河新塘以上之南江新塘下之東洲米場西洲南洲南崗口等處勒收保護費機關一律解散當到各處機關時所有勒收保護費黨羽紛紛先逃無從弋獲惟於南洲拾得旗幟二面係書中央直轄第三軍第一路第一獨立支隊第六統領秦及同銜第一營營長吳等字樣現自大覽尾溯江而上至江南一帶所有勒收保護費機關悉經解散無遺除隨時偵查俾免再萌故態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及所獲旗幟二面隨文呈報鈞核等情查該旅長所稱解散各機關情形尙無貽誤理合具文呈覆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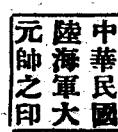
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一號

令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督辦伍學焜

呈請辭去兼職由

呈悉已明令准辭兼職同日並有令將廣東全省自治督辦一職裁撤仰即遵照趕將任內經管款項及一切事宜結束清楚具報察核並將關防繳銷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九日

附原呈

爲請辭兼職籲懇

俯允事竊學焜恭膺

簡命派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遵於上年十二月十五日就職推原

鈞令設官之意原以船民散處四方智識未啓海盜充斥劫掠頻聞故促進自治以爲振聾發瞞之資舉辦聯防以紓越貨殺人之患法至良意至善也學焜循名責實夙夜兢兢惟思竭其一得之愚

上貢鈞座三民之治計所擬辦事項如董事會制團保澳制所以提倡民權也如水上銀行水產學校所以拯濟民生也他如國民學校宣講所閱報社所以啓發民智而鞏固民權也徵費惟恐或重辦事惟恐或少奏功惟恐或緩流弊惟恐或滋節經詳擬計盈嚴定章程呈奉

鈞座核准施行在案果能循序而漸進不難計日以程功不謂時會推遷環境險惡征收護費之機關既架屋而疊牀同隸政府之水警復左牽而右掣鄭聲亂雅紫色奪朱阻力橫生流言蠭起此船民自治聯防開辦數月成效猶未大彰之實在情形也比者河面護費奉

令禁收撥雲見天歡聲動地船民知自治聯防之舉確非剝民利已之謀蹕躍輸將漸兒起色孰料同僚疑忌動肆譏評非難之聲形諸案牘不曰紛擾卽曰勒收一若

鈞座惠民之政適以厲民此誠非

鈞座提倡民治之盛心而學燒始料所不及者也學燒毀家紓難許國以身心志所存國利民福今德不足以格船民力不足以制軍隊誠不足以感同志與其索餐戶位貽誤將來孰若辭職讓賢潔身此日伏乞

俯鑒微忱准予辭去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兼職無任迫切待命之至再學燒呈待發間閱報載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呈復

鈞座文內有據貨船協會總部會長黃耀盤運貨船公會陳博知駁載工會黃黨等聯同呈請下令
撤銷之語又廣東政務廳長陳樹人呈復廣東省長文亦有聞貨船協會盤運貨船公會駁載總工
會各團體已合詞呈請善後委員會轉請取銷之語但查三月二十五日真共和報所載駁載工會
會長郭有副會長郭順所登告白又有黃黨冒認會長之言然則所謂黃黨者難保非冒名會長毀
謗政府應如何查究之處尙候

鈞裁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

計粘呈報紙三則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九號

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焜

令禁烟督辦魯滌平

呈請簡派雷飈爲總務廳廳長繆笠仁爲督察處處長并呈履歷由

呈悉履歷存已分別令派矣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四月十日

第十號

六九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四月十日

第十號

七十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管派廳長處長以資佐理而專責成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查職署總務廳督察處事務最爲繁重函應遴員辦理以助進行茲查有雷廳堪以勝任職署總務廳廳長繆笠仁堪以勝任職署督察處處長理合取具如該員履歷備文呈請察核伏乞照准分別簡派

明令發表併祈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計呈履歷二份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日

禁烟督辦魯滌平圖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〇號

令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呈請電飭新會梁事務所長將沙碧近輪船解省交回德領轉給德商管業由

呈悉已電新會縣長查照將該輪解省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現奉

帥座發下據新會古兜善後事務所所長梁少琦趙卓臣卅電稱駐紮崖門古兜善後保衛團中隊長梁國勳於儉日親率兵船四艘游弋海道詎巡至台屬海晏海面瞥見賊輪一艘意欲截劫輪渡該隊長登卽槍擊互戰移時始將該輪名沙碧近截獲並拿獲匪徒二名起獲被擄人十名除將匪徒及被擄人等就近解送新會縣署分別釋究外祇餘該輪留泊崖門聽候請示辦法惟查該輪係德國洋行之船前被匪騎士經省憲通令查起有案現旣截獲應如何辦理伏乞不遵呈後詳等情

到部伏查此案前據特派廣東交涉員傅秉常呈以德國駐華人民應與無約各國一律待遇今德商顯利士洋行之沙碧近等輪船爲軍隊收用似宜一視同仁妥爲保護并經呈請
大元帥鑒核飭查發還等語報部有案現據前電稱沙碧近輪船經已截獲似應將船給還原主以昭體恤理合備文呈懇

帥座核明電飭梁事務所長將該沙碧近小輪一艘解省交回德領轉給德商管業以示懷柔是否有當伏乞

睿奪施行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一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請令飭梧州關監督等扣留羅封輪船發還法商智利洋行具領由

呈悉應照准已令行黃師長及梧州關監督查照辦理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現准法國領事函開關於智利洋行羅封輪船海關註冊第二千一百五十六號一事經本領事曾屢次照會貴部長在案頃據確實報告該輪爲軍隊強劫騎去後改名爲飛鯨又名飛捷現決意將該輪在梧州發賣等語本領事聞悉之下不勝駭異蓋此等行爲與強盜無異因害及敵國商人故特函聲明如三日內不能將該輪發還則貴政府應完全負責不特需賠償該輪之價值且本領事另提出要求該輪無理受封後之損失懇請貴部長即日通電嚴令地方負責之官員將行爲如強盜之軍隊處以懲戒爲荷等由理合備文呈請

帥座令飭廣西討賊軍第一軍黃總指揮及梧州海關監督一體知照如遇有上列名號之輪船行驶即予扣留以便發還具領免釀交涉是否有當伏乞核准施行並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四月十日

第 十 號

七 四

軍政部長程

潛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公 布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大本營財政部十二年十一月分收入數目簡明統計表

大本營財政部十二年十一月分收入數目簡明統計表

(3561)

		計	開		
款		別	數	目	攷
本	部	經	費	一〇、七八一	
印	刷	印	花稅票	九一〇	
印	刷	印	花稅票	五五〇	
印	刷	印	花稅票	二、二〇〇	
印	花稅票	印	刷費	二、八〇〇	
內	政	部	經	費	
宣	傳	局	經	費	
廣	東	地	方		
委	員	會	善		
幣	支	整	後		
大	本	營	第七		
天	球	部	路		
政	部	十二	流		
軍	軍	月份	擊		
軍	用	伙	賴		
費		食			
軍政部轉付各軍軍費					
大本營軍用費					
一〇、二〇〇		一一、四五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			
此款由公安局長吳鐵城手收單內注明交大本營軍用字樣		內計由本部直交軍政部轉付各軍軍費四千一百五十元由公安局代辦省河印花稅項下撥交軍政部轉付各軍軍費六千七百元合如上數			

中央軍司令部軍費	賊軍司令部軍費	中央直轄山陝討賊軍費	軍政部運輸處煤炭費	還各項借款	本月交出合計	協助及津貼各費	本月結存毫銀	省紙	港紙	銀幣	匯票	計開
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五〇	五、二六二	四八、三一二	三五〇	六九六	八〇〇	六二七	九五九	二〇〇	大本營財政部十二年十二月分收入數目簡明統計表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二六二	四〇六	八〇〇	九五九	六二七	二二二	四〇〇	二一	二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八、三一二	四〇六	八〇〇	九五九	六二七	二二二	四〇〇	二一	二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六九六	六九六	六九六	六九六	六九六	六九六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二六二	五、二六二	五、二六二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款	別	數	目	備
印 花 稅		三六、五九四	三〇〇	
民產押借外款查驗費		八四五	七一〇	
劉園全段產價		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	
借 款		一、五一五	八二二	
是月收入合計		八八、九五五	八三二	
上 月 流 存		九、一七一	二二一	
內計毫銀六百三十九元三毫六仙一文港紙三十二元六毫四仙省立紙幣八千二百八十九元二毫一仙二文匯票二百元銀幣二十一元四毫元				
計 開				
款	別	數	目	備
本 部 經 費		一〇、三五七	〇八〇	
印 刷 所 經 費		一、六三六	〇〇〇	

大本營財政部十二年十二月分支出數目簡明統計表

印 花 稅 票 印 刷 費	二、八〇〇	〇〇〇
內 政 部 經 費	二、五〇〇	〇〇〇
墊 币 支 整 理 廣 東 紙	六四〇	〇〇〇
墊 币 委 員 會 經 費	四〇〇	〇〇〇
管 委 員 夫 馬 廠 費 保		
大 元 帥 行 營 金 庫 經 費	一、〇〇〇	〇〇〇
大 本 營 會 計 司 經 費	五、〇〇〇	〇〇〇
招 待 費	一、二〇〇	〇〇〇
特 別 費	三、五〇〇	〇〇〇
軍 政 部 犬 賞 費	四、〇〇〇	〇〇〇
軍 政 部 病 院 費	一、〇〇〇	〇〇〇
軍 政 部 給 養 費	五、〇〇〇	〇〇〇
軍 政 部 轉 摨 各 軍 軍 費	七、四〇〇	〇〇〇
軍 政 部 轉 摉 海 軍 永 豐 費	一、一九五	〇〇〇
廣 北 等 艦 軍 費		

此款係克復石龍犒賞軍費由本部撥交軍政部
轉付
此款准軍政部長函開政務會議議決撥交之款
此款經政務會議議決由本部補發透支給養費
此款由公安局代辦省河印花稅款撥交
此款係奉帥令撥交軍政部轉付計大洋一千
元合毫銀如上數

山陝軍路司令	二、七〇〇	〇〇〇					
津貼與協助及購置費	五、九七八	一一〇					
湘軍造彈費	五、〇〇〇	〇〇〇					
豫軍樊總司令	一、〇〇〇	〇〇〇					
鍾秀部軍費	一、〇〇〇	〇〇〇					
西路討賊軍第	一、〇〇〇	〇〇〇					
師曾團長醫藥費	〇〇〇	〇〇〇					
高鳳桂師部軍餉	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					
還前炮竹類印花稅總	四、〇〇〇	〇〇〇					
辦張式博繳過稅款	一、〇〇〇	〇〇〇					
還各項借款	一九〇						
本月支出合計	八八、三〇六						
本月結存省紙	八、二八九	二二二					
滙票	二〇〇						
銀幣	二二						
港紙	六四〇						

此款係奉帥令撥付該軍十三年一月分之餉

毫銀一、二七七六〇一

(本局說明) 上表係由大本營財政部所造送者但詳細數目未據送到本局尙未審查合併說明

大本營審計局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 布

四月十日

第十號

八二

佈告

禁煙督辦署布告

滌平奉

帥令任爲禁煙督辦業經佈告就職材輕任重深懼弗勝惟有清白督率員司切實整理查接收移交事項僅有什物文卷由財政委員會遞交現正派員按冊點收至銀錢等項毫未接准移交在前任關於銀錢賬項應由原經手人負責以明界限而杜繆轄特登報端俾衆週知此佈

督辦魯滌平啓

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佈告

四月十日

第十號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冊每月出三冊每冊售毫銀一毫正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府錄

四月十日

第十號